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 僅供識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由董文標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應到董事 18 名，現場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陳建董事、黃晞董事、史玉柱董事、王立華董事通過電話連線出席會議；委託他人出席 4 名，其中盧志強董事、張宏偉董事書面委託董文標董事長代行表決權，劉永好董事書面委託王航董事代行使表決權，韓建旻董事書面委託秦榮生董事代行使表決權。應到監事 8 人，實到 6 人列席會議。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關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授信的決議

會議審議了《關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授信的議案》，會議同意給予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 50 億元，授信期限 1 年，用於同業拆借、同業借款、應收租賃款轉讓；同業拆借、同業借款以應收租賃款作為質押，質押率不超過 90%。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1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關於出具以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保函受益人的融資性保函的決議

詳見臨 2010-023 號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1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與該議案相關的 1 名股東董事回避表決。

三、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帳核銷管理辦法》的決議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1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關於核銷義馬錦江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不良貸款的決議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棄權 2 票。劉永好董事表示棄權，棄權理由是：同意核銷，教訓總結不夠；王航董事表示棄權，棄權理由是：同意核銷，但問責不夠。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12 月 22 日